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7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皇仁

被告 蔡宗權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壹仟元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111年3月12日晚間7時57分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與自由四路交岔路口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66,710元(使用11月)、工資24,756元，總計91,466元。

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

01 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3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葉玉芬